2017 年度

中国共产党四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部门决算

2018 年 10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监察委员会的职能是维护宪法和法律法规权威；依法监察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中国共产党四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内设18个职能处室，分别为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调研法规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七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干部监督室、机关党委、政务中心监察室。

纳入中国共产党四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17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中国共产党四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2. 四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廉政教育中心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四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706.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1499.56
二、其他收入	2	0.16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227.51
	3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	41.70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7	91.09
	5			18	
	6			19	
	7		……	20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1706.34	**本年支出合计**	22	**1859.86**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	334.06	年末结转和结余	23	180.54
	11			24	
	12			25	
总计	13	2040.40	**总计**	26	**2040.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四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06.34	1706.18					0.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5.91	1345.75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345.91	1345.75					
2011101	行政运行	927.12	927.12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8.63	418.63					
2011103	机关服务	0.16						0.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51	227.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7.51	227.5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27.51	227.5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1.84	41.8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65	0.65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0.65	0.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19	41.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19	41.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09	91.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09	91.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09	91.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四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59.86	1287.42	1182.58	104.84	572.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9.56	927.12	822.28	104.84	572.44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499.56	927.12	822.28	104.84	572.44			
2011101	行政运行	927.12	927.12	822.28	104.84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6.83				446.83			
2011103	机关服务	125.61				125.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51	227.51	227.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7.51	227.51	227.5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27.51	227.51	227.5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1.70	41.70	41.7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65	0.65	0.65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0.65	0.65	0.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05	41.05	41.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05	41.05	41.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09	91.09	91.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09	91.09	91.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09	91.09	91.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四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06.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1345.75	1345.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227.51	227.51	
	3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	41.7	41.7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8	91.09	91.09	
	5			19			
	6			20			
	7		……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1706.18	**本年支出合计**	23	1706.05	1706.0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208.4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208.58	208.5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08.45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总计	14	1914.63	**总计**	28	1914.63	1914.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四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1,706.05	1,287.42	1,182.58	104.84	418.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5.75	927.12	822.28	104.84	418.6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345.75	927.12	822.28	104.84	418.63
2011101	行政运行	927.12	927.12	822.28	104.84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8.63				418.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51	227.51	227.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7.51	227.51	227.5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27.51	227.51	227.5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1.70	41.70	41.7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65	0.65	0.65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0.65	0.65	0.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05	41.05	41.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05	41.05	41.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09	91.09	91.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09	91.09	91.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09	91.09	91.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四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0.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84
30101	基本工资	399.01	30201	办公费	17.14
30102	津贴补贴	241.71	30202	印刷费	9.9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1.86	30204	手续费	0.16
30301	离休费	18.59	30205	水费	1.60
30302	退休费	184.40	30206	电费	1.81
30304	抚恤金	23.94	30207	邮电费	4.55
30305	生活补助	0.59	30213	维修(护)费	6.29
30307	医疗费	41.05	30215	会议费	1.47
30309	奖励金	166.34	30226	劳务费	2.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91.09	30228	工会经费	5.00
30314	采暖补贴	15.8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82
人员经费合计		1,182.58	公用经费合计		104.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四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7.8		76		76	1.8	70.21		70.21		70.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四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支总计2040.4万元。与2016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09万元，增长5.6%。主要原因：2016年下半年进行工资调标，工资、医疗保障、住房保障、离退休费等大幅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706.3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06.18万元，占99.9%；其他收入0.16万元，占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859.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87.42万元，占69.2%；项目支出572.44万元，占30.8%；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1182.58万元，占91.8%；公用经费104.84万元，占8.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914.63万元、支出总计1914.63万元，与2016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805.79万元、支出总计1805.79万元，增加108.84万元，收、支增长6.0%。主要原因:2016年下半年进行工资调标，工资、医疗保障、住房保障、离退休费等大幅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06.0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19.21 万元，增长 14.7%。主要原因：1.2016 年下半年进行工资调标，工资、医疗保障、住房保障、离退休费等大幅增加；2.办公地址迁移形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增加；3.2016 年部分支出为借款。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06.0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345.75 万元，占 78.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7.51 万元，占 13.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41.7 万元，占 2.4%；住房保障（类）支出 91.09 万元，占 5.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26.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06.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8%。其中：

1.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944.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7.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日常公用经费。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 39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8.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办公地址迁移形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增加。

3.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年初预算为 20.59 万元

（实际未做退休人员预算），支出决算为227.5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未做预算，退休人员工资仍由财政发放，未移交社保部门。

4.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37.99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仍由财政发放，未移交社保部门。

5.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41.4万元,支出决算为4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

6.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82.8万元,支出决算为91.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87.4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82.5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

公用经费104.8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改革车辆封存。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70.21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70.21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加油、保险、维修及保养。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 辆。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增加 33.91 万元，增长 108.9%。主要原因：执法工作量增大；2016 年部分支出为借款。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四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4.84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10.89 万元，增长 11.6%，主要是办公地址迁移形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1.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1.4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1.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产党四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事业单位用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示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二、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三、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街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十六、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 。

十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十八、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

十九、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二十、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

二十一、手续费：反映单位支付的各类手续费支出。

二十二、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等。

二十三、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

二十四、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二十五、会议费：反映单位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支出。

二十六、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二十七、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二十八、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二十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支出。

三十、离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和其他补贴。

三十一、退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和其他补贴。

三十二、抚恤金：反映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

三十三、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 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

三十四、医疗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 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及按国家规定资助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和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三十五、奖励金：反映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

奖励等。

三十六、采暖补贴：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向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发放的住房采暖补贴。